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曾媛媛

因保管不善，将粤2019汕尾市0008794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
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
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曾媛媛

2020年 4月 17 日